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 1、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 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 2、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3、为子公司担保情况

2018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浙江清园生态热电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自2018年4月24日起二年;同意公司为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自2018年4月27日起三年。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审批额度为80,000万元人民币, 实际担保余额为45,300万元,占最近一期净资产的12.25%。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 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上半年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此负尤止文)		
独立董事签字:		
舒 敏	何美云	郑勇军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8日